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美盈森大厦

委托单位：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01 月





项目名称：美盈森大厦

文件类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法人代表：陈马兴

调查编制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责 任 表

委托单位：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831号

法人代表：陈马兴

项目技术审核人：陈慧婷

项目负责人：宋国梁

调查编制人员：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工作内容	签名
陈慧婷	高工	0008797	设计、统筹、结论	陈慧婷
宋国梁	工程师	00015490	现场调研、运营期、 三同时措施专项	宋国梁
蒙志良	工程师	0011325	环境影响调查及监 测分析	蒙志良

一、项目总体概况

项目名称	美盈森大厦						
建设单位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桥路东侧、三十七号路北侧						
法人代表	张珍义		联系人		王小姐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桥路东侧、三十七号路北侧						
联系电话	13823565642		传真	——		邮编	518106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 技改□		行业类别		E4700 房屋建筑业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美盈森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文号	深光环批[2013]200569 号		时间	2013.12.30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部门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	文号	深规土建许字 GM-2015-0027 号		时间	2015.11.24	
设计单位	深圳市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2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10.4		0.7%	
用地面积	13223.32m ²		合同开工日期			2015 年 09 月 20 日	
总建筑面积	75913.72m ²		合同竣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01 日	

项目基本情况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依托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包装产品设计、合理的包装方案优化、快速的物流配送、经济的第三方采购、专业的供应商库存管理及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服务。因企业发展需要，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3 亿人民币，选址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东侧、三十七号路北侧建设美盈森大厦作为公司高端制造产业基地。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3223.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5913.72 平方米。项目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的《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GM-2012-0003 号），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深发改备案[2014]014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美盈森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美盈森大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复文号：深光环批[2013]200569 号）。 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深规土建许字 GM-2015-0027 号），许可证规定项目建设内容为 1 栋 21 层总建筑面积为 75913.72 平方米厂房，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1049.72 平方米，其中研发厂房面积 41660 平方米附属配套 4620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面积 24864 平方米，其中公共设备用房 7697 平方米，公共停车库 17567 平方米，项目建筑覆盖率 29.93%，建筑高度 91.7 米，停车位 10/392 个（地上/地下）。 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440387201501201），合同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0 日，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完工。
--------	---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 18000070), 确定项目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 27 吨, 排放去向为光明污水处理厂。

表 1 本项目申报验收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总用地面积		m ²	13223.32
总建筑面积		m ²	75913.72
厂房		栋数	1
		层数(地上/下)	21/3
不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m ²	24864
其中	公用设备用房	m ²	7297
	地下停车库	m ²	17567
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m ²	51049.72
其中	研发厂房	m ²	41660
	辅助配套	m ²	4620
停车位		个(地上/下)	10/392

项目建成后规定总用地面积未发生变化, 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规定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与申报阶段基本一致。

为了保证该工程项目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实施的指导意见(深人环(2017)356号), 受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工作。在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协助下,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通过对施工现场的实地踏勘以及对施工区和周边环境现状的调查分析, 收集了有关资料, 在此基础上编制出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二、验收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评报告：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昼间”指7:00~23:00时；“夜间”指23:00~7:00时。

表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B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mg/L
		Ⅳ类	30	60	1.5	0.3	0.5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级标准	取值时段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μg/m ³ (标准状态)
			1小时平均值		/	500	200	
			24小时平均值		70	150	80	
			年平均		150	60	4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昼间			夜间		dB(A)
3类标准		65			55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地下车库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35号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

表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废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磷酸盐(以P计)	NH ₃ -N	mg/L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	
	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NO _x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THC	120		4.0			
			CO	1000		8.0			
			SO ₂	500		0.40			
			颗粒物	120		1.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级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dB(A)			
		3类标准	65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7:00-23:00)		夜间(23:00-7:00)					
		70		55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光明污水厂处理，计入光明污水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项目不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仅停电时使用， SO_2 、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少，根据本项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具体况及特征，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项目为建筑开发项目，工程建成后仅用于研发和办公用途，不涉及生产行为，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 1、生态环境：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2、大气环境：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3、声环境：噪声源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4、水环境：本项目范围内水质状况。
调查因子	根据本项目情况，确定本次调查各环境要素的调查因子。 (1) 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的调查因子： 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 和氨氮等。 ②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房屋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 ③施工机械噪声：等效 A 声级。 ④施工垃圾。 ⑤水土流失状况、周围景观及土地恢复情况。 (2) 本项目建成后的主要调查因子为： ①水污染评价因子包括 COD_{Cr}、BOD_5、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污染因子。 ②备用发电机尾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地下车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THC、CO 等污染因子。 ③环境噪声评价因子为等效 A 声级。 ④生活垃圾。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现场勘查，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2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调查重点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本报告调查重点内容主要包括：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 8、核查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否接到环保投诉，是否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 9、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10、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四、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美盈森大厦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深圳市光明区光桥路东侧、三十七号路北侧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平面布置 (附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1 栋地上 21 层地下 3 层厂房，项目地块内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投资 30000 万元，占地面积 13223.32 平方米，建筑密度 29.93%；绿化覆盖率 30%；停车位（地上/下）10/261；申报新建建筑 1 栋厂房，建筑高度 91.7 米；最大层数（地上/下）21/3；总建筑面积 75913.72 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1049.72 平方米，研发厂房面积 41660 平方米，辅助配套面积 4320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主要是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面积 24864 平方米。 给排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采用雨污分流制，屋面及道路雨水经收集后经市政雨水管进入茅洲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光明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在地下一层设置备用发电机房，设置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应急使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为建筑开发建设项目，非生产性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和运营期，其基本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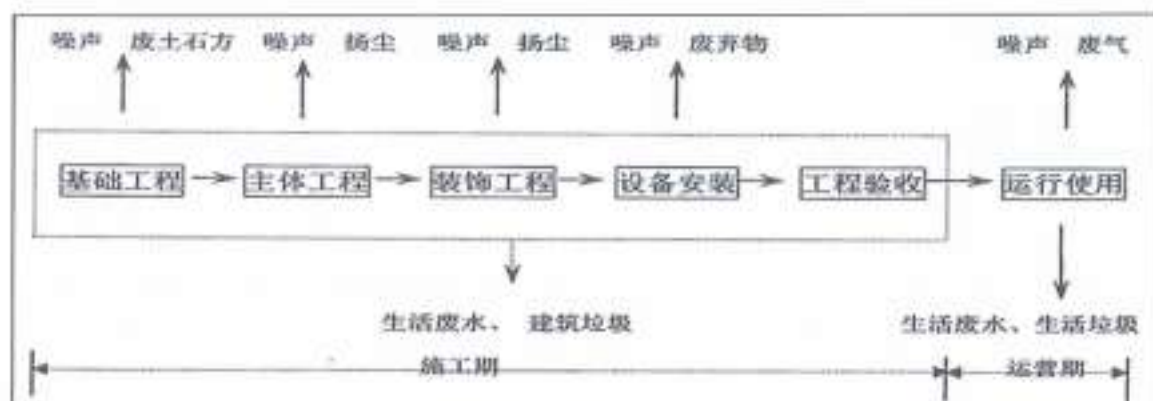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建设期、运营期产污工艺流程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工程环保投资概算与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

表4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

建设阶段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水土保持	设置挡土墙、排水沟等	20	20
	污水治理	设置生态厕所和生活污水收集池、施工废水收集池、废水外运处理	30	30
	废气治理	洒水抑尘、加盖帆布	10	10
	噪声治理	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围挡，定期对施工机械维护等	20	20
	固体废物处置	工期建筑垃圾、余泥渣土清运，施工人员垃圾清运等	40	40
运营期	污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0	40
	废气治理	备用发电机尾气处理装置	30	30
	噪声治理	发电机、水泵、风机、制冷机组、冷却塔隔声或消声措施	20	20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箱	0.4	0.4
合计			210.4	210.4

项目实际环保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基本一致，其他环保投资均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

施工期，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占用土地，改变土地原有的功能及植被情况；建设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机动车尾气、施工废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建筑废弃物和噪声等。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发电机燃油废气、机动车尾气及生活垃圾等。

二、主要环境问题

(1) 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有：

- ①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
- ②施工机械噪声及振动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 ③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④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 ⑤水土流失。

(2) 在运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有：

- ①废气：主要为机动车尾气、发电机燃油废气；
- ②废水：生活污水；
- ③噪声：本项目建成后备用发电机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 ④固废：生活垃圾。

三、环境保护设施

(1) 在施工期，建设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有：

①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光明污水厂处理。项目施工期设置了隔油沉沙池，施工产生少量的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其他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清洗运输车辆轮胎或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光明污水厂处理。

②施工期扬尘处理措施

- 施工现场配备相应洒水设备，及时洒水清扫、抑尘，施工车辆出场地时对车轮进行清洗。
- 施工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周围统一设置围栏，施工垃圾及时清运。
- 施工商品混凝土，有专车直接送到施工现场。

- 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 加强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维修保养。

③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 合理安排工期，将建筑施工环境噪声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 施工期间，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不得干扰周边居民休息。

- 施工中减少设备共同运行的时间，汽车进出禁止鸣笛，以降低噪声污染。
- 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不采用国家已经明文淘汰的机械设备。项目对施工时间进行严格要求，严禁在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3:00-次日 7:00 施工。

- 对于燃油机械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现场闲置的机械设备被及时关闭或者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经常检修。

④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在周围建立了防护带，并由专业回收单位统一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并设立专门垃圾箱，并按时每天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为 7 万方，已清运至指定临时余渣收纳场。

⑤水土保持措施

施工期加强排水、沉沙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对市政排水管网造成的危害。

（2）在运营期，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有：

①废水：项目区的生活污水纳入到光明污水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光明污水厂处理；

②废气：地下室设置通风换气系统，将废气引至地面裙楼一层墙面经百叶窗排放；发电机房设置在地下一层，并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排气筒引至室外排放。

③噪声：项目建成后采取了主动的降噪措施，项目内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对各公共设施已做好各项消声、减振的措施；备用发电机房设置在地下一层的独立房间内，已对发电机及机房采取了基础减振、机房吸音和密闭隔声等措施，避免设备噪声对项目本身及周边敏感点造成的影响。水泵等其他设备已采取有效的隔振垫隔振措施。

④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每天清运一次，做到日产日清。

五、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建设施工中须采用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 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	(1)施工期间产生的弃渣及时清理，开挖场地时首先考虑水土保持工作，对已完工的裸露表面采取了防护措施。 (2)施工废渣、淤泥等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放。 (3)项目施工完成后，及时迹植草皮、种植乔木、灌木等恢复裸露表面的植被覆盖率。	施工期水土保持按照原定的计划进行，弃方全部运送至指定的坪地新坑临时受纳场，且项目选址原为空地，对生态基本无影响。
	施工噪声	(1)中午和夜间未经我局批准，禁止施工作业。 (2)建筑施工禁止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受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须报环保局批准。	(1)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仅安排在白天工作，且路经居民区时，落实禁鸣喇叭的规定，施工过程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项目中。部。 (2)在高噪声机械加装消音装置和隔离机械振动的部件来降低噪声。 (3)为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噪声大的土方工程的挖掘、填埋、平整等工程均安排在白天，夜间(23:00~次日7:00)以及午间(12:00~14:00)不作业。	实际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的计划执行。
	施工废气	(1)及时洒水清扫、抑尘，施工车辆进出时要对车轮清洗。 (2)施工场地硬化处理，周围统一设置围栏。 (3)采用商品混凝土。 (4)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及运输管理，运输含生物料车辆加盖篷布。	(1)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 (2)运输和堆放建筑施工用的原材料过程中均加盖篷布。 (3)施工场地勤洒水。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清洗槽，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车轮，保证车辆清洁。 (4)对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土方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等 (5)使用商品混凝土。	实际的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的计划执行。

	施工废水	建设施工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设置临时化粪池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明污水厂集中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排放标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固体废弃物影响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到垃圾场集中处理; (2) 建筑垃圾运送到余泥渣土受纳场填埋; (3) 废油漆、废涂料及其包装材料应按危险废物处理,要求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具有法定处理资格的专业机构进行处理。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公共垃圾桶,每天定时清运。 (2) 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在周围建立防护带;施工期间产生的弃渣及时清理。运送散装建筑材料的车辆用篷布遮盖,弃渣运往坪地新坑临时余渣收纳场。 (3) 对于危险废物,由专人、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并定期交送市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实际的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的计划执行。
	社会影响	不涉及对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物的修缮、改造等	项目开发建设前土地已平整。项目施工不涉及对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物的修缮、改造等。	项目建设期间无收到投诉,文物单位未受到破坏。
运营期	生态影响	无	裸露地表恢复绿化	达到相应的要求
	水环境	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设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管网进入光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 DB44/26-2001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实际的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的计划执行。
	大气环境	(1)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污染防治: 加强车库的通风换气,保持空气畅通;加大新风量;合理进行气流组织设计;加强管理确保行车畅通,减少汽车在车库运行时间。 (2) 发电机的柴油尾气污染防治: 采用低硫柴油,使用燃油添加剂促进充分燃烧,安装烟气净化装置,降低烟气黑度,发电机燃油废气经排气筒。	(1) 地下室设置独立的通风换气系统,将废气引至室外排放; (2) 备用发电机使用清洁柴油或向使用的柴油中添加助燃的添加剂,并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并将发电机尾气引至楼顶排放。	汽车尾气、发电机燃油已按要求执行

设备噪声	备用发电机组应有相应的消音、隔声措施，所有有声设备必须考虑噪声屏蔽设计，须达到相应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	项目已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备用发电机房设置在地下一层的独立房间内，已对发电机及机房采取了基础减振、机房吸音和密闭隔声等措施。风机等其他设备已采取有效的隔振垫隔振措施。	治理设备噪声的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的计划执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影响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实际的环保措施已按照原定的计划执行。
环境空气	无	——	根据项目所在地块内大气环境质量检测监测结果，项目建成后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到相应标准。
外环境噪声	无	——	根据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建成后项目周边环境噪声可达到相应标准。
社会影响	——	——	——

六、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是土石方开挖、填筑、机械碾压等施工活动，破坏了项目区域原有地貌，扰动了表土结构，在地表径流作用下，会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措施效果较好，已将生态影响降至较小。
	污染影响	各类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过程中和建筑材料装卸运输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汽车尾气及施工机械燃油排放的废气，施工产生的余泥渣土、施工剩余废物料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会在不同程度上给施工场地周围近距离范围内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较小。
营 运 期	生态影响	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和临时占地区生态措施的落实和生效，加强绿化工程可使生态影响降低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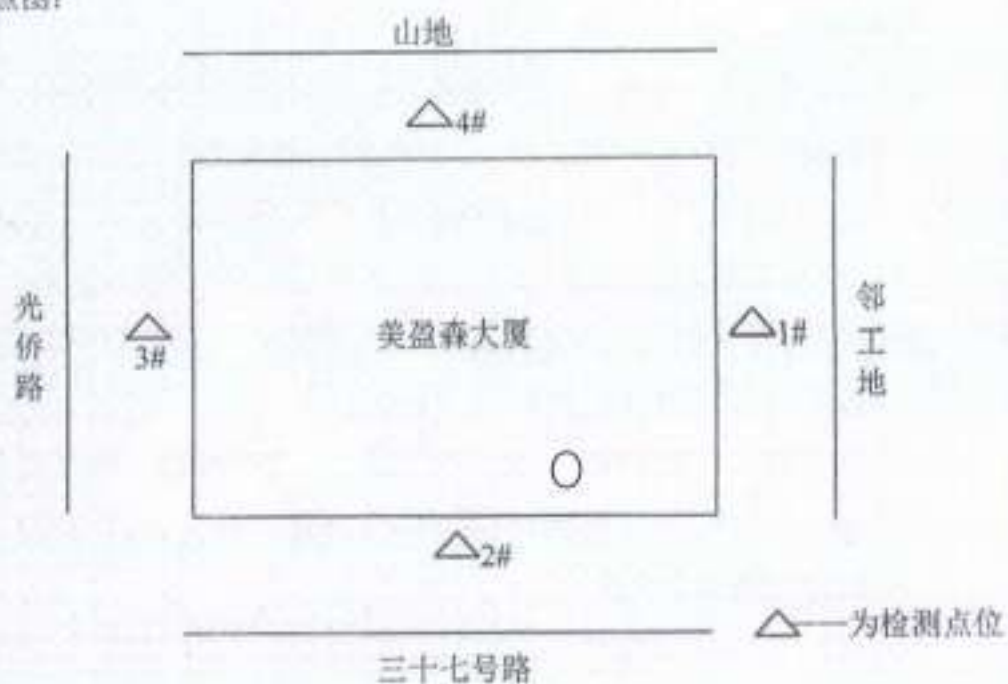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	1、主要污染 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污染影响包括： (1) 废气：主要为发电机燃油废气； (2) 废水：主要来自区域人员工作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源主要有设备噪声等； (4) 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调查结果 (1) 项目备用发电机房设置在地下一层，并安装尾气净化装置。根据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Q201808169（01）003）显示，发电机排烟口的烟气黑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项目备用发电机、各类水泵、风机等运行时产生噪声，高噪声设备均放置地下室，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措施。根据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TT201602250003）显示，项目四周场界1米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昼间$\leq 65\text{dB}(\text{A})$，夜间$\leq 55\text{dB}(\text{A})$），对敏感点及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和雨水管均已与市政管道接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光明污水厂处理。 (4)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临时收集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项目基本按照相关要求对产生污染物进行了相应的治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项目周边目为基本为城市建成区，而本项目属于工业厂房开发建设，与周围物流、工业用地规划相协调。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点号	名称（时段）		监测值	标准	评价
生态	未设置	——	——	——	——	——	——
水	未设置	——	——	——	——	——	——
发电机烟气	2018.8.183	——	发电机排烟口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达标
边界声环境	2016.2.26 昼间	1#	项目地东外1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单位：dB(A)	58.4	65	达标
		2#	项目地西外1米处		56.8	65	达标
		3#	项目地南外1米处		59.0	65	达标
		4#	项目地北外1米处		58.2	65	达标
	2016.2.26 夜间	1#	项目地东外1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单位：dB(A)	47.9	55	达标
		2#	项目地南外1米处		47.1	55	达标
		3#	项目地西外1米处		47.9	55	达标
		4#	项目地北外1米处		46.5	55	达标

边界声环境和发电机尾气监测位点示意图：▲ 声环境监测点 ○ 发电机尾气监测点

噪声检测布点图：



九、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美盈森大厦，项目占地面积 13223.32 平方米，建筑密度 29.93%；绿化覆盖率 30%；停车位（地上/下）10/261；申报新建建筑 1 栋厂房，建筑高度 91.7 米；最大层数（地上/下）21/3；总建筑面积 75913.72 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51049.72 平方米，研发厂房面积 41660 平方米，辅助配套面积 4320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主要是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面积 24864 平方米。

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440387201501201），合同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0 日，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完工。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调查报告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实际工程落实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施工期建设过程及营运期均能落实环评文件要求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文件的要求相一致。

3、项目现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1）主要环境影响问题

根据上述调查分析，本项目按现实际建设规模运行，其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问题包括生活污水、发电机燃油废气、机动车尾气、设备噪声及生活垃圾等产生的影响。

（2）采取的有效防治措施

①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和雨水管均已与市政管道接驳。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光明污水厂处理。

②发电机房设置在地下一层，使用清洁柴油或向使用的柴油中添加助燃的添加剂，并安装尾气净化装置。

③地下室设置独立的通风换气系统，排风口设置在地面一层墙面，经墙面百叶排风。

④项目内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对各公共设施已做好各项消声、减振的措施；备用发电机房设置在地下一层的独立房间内，已对发电机及机房采取了基础减振、机房吸音和密闭隔声等措施，避免设备噪声对项目本身及周边敏感点造成的影响。

⑤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检测报告，发电机废气和项目四周场界噪声排放均能达标。因此，本报告认为建设单位现行采取的防治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4、调查总结论

根据调查和分析的结果，项目均能按环评文件建议和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经调查，项目在施工期间没有收到环保投诉。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建立及完善项目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建立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重视绿化工作，区内绿化较好。总体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建议给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编制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月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块及周边环境现状

附图 3 项目鸟瞰图

附图 4 项目地块内平面布置情况图

附件 1 环保批文

附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3 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

附件 4 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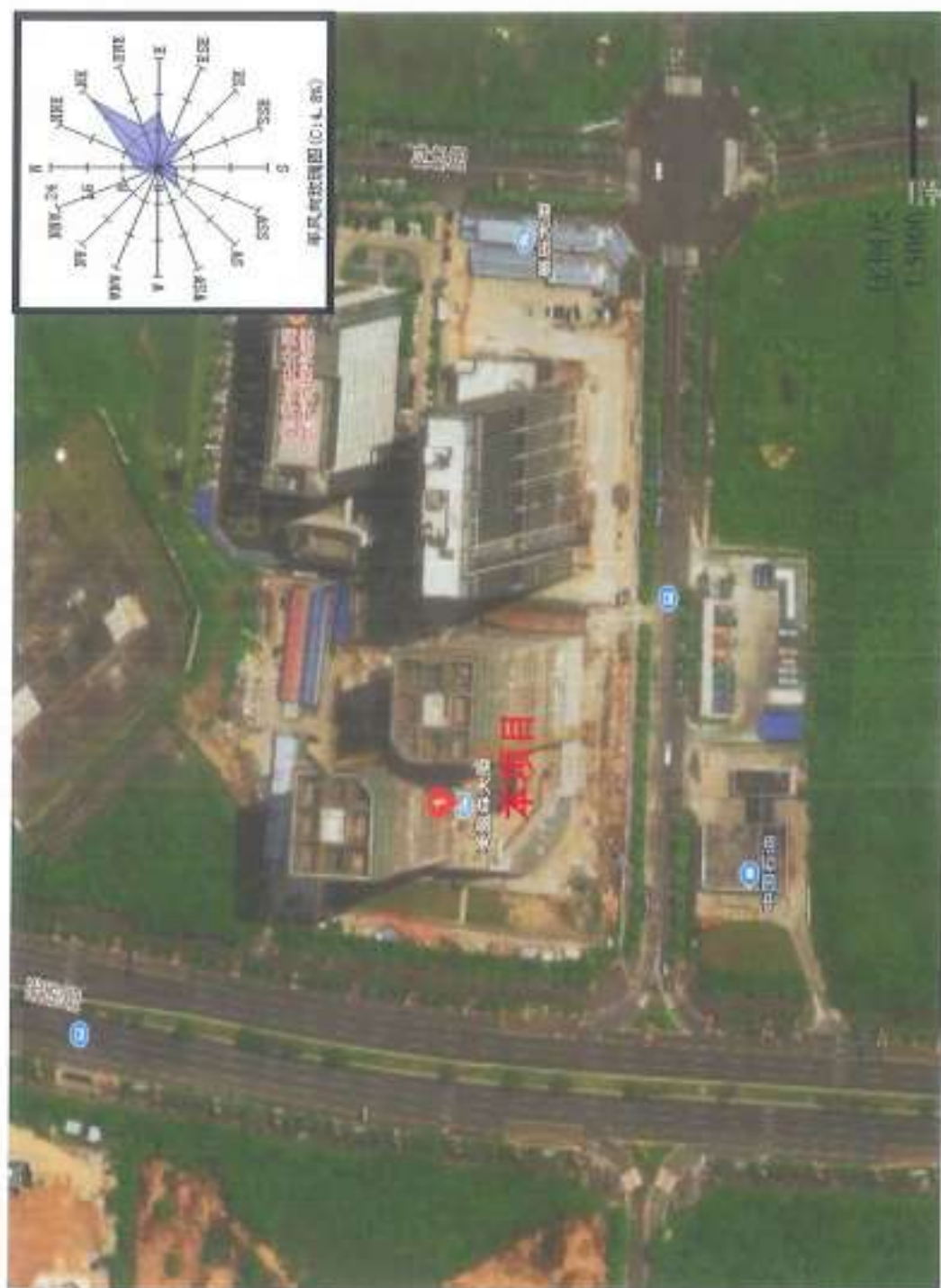
附件 6 城市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发电机尾气监测报告

附件 8 场界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9 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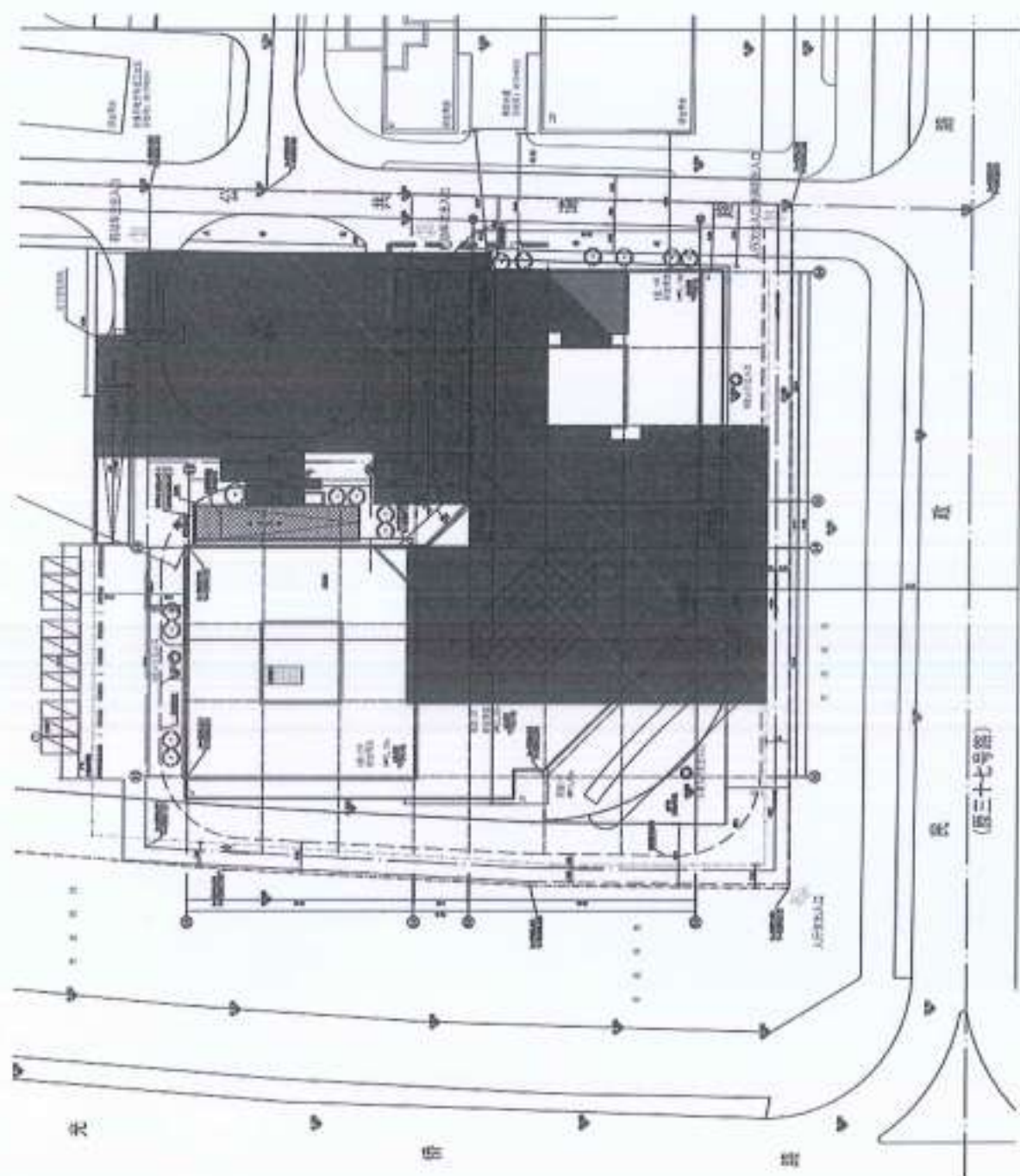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附图 2 项目地块及周边环境现状



附图 3 项目鸟瞰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光环批[2013]200569 号

No: 2013200549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0569 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东侧,三十七号路北侧建设美盈森大厦项目的环保申请,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该拟建项目名称为:美盈森大厦,总用地面积:13223.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6280 平方米,其中研发厂房面积 41660 平方米,配套设施面积 462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四层裙房和 2 栋分别为 23 层、18 层的塔楼,宗地号:A512-0023,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如有改变性质、规模、用地位置须另行申报。

2、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

3、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

4、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的标准。要求采用静压桩技术降低施工噪声,超时施工须向光明新区环保部门申报。其他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5、在城市建成区,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禁止在 中午 (12:00-14:00) 和夜间 (23:00-7:00) 施工作业。

6、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扬尘处理措施,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

7、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自然生态系统。

8、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必须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

国标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排污管网排放。

9. 该项目须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必须安装食堂油烟、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的环保单位设计、施工。

10. 如设有中央空调冷却塔的，原则上要求放在大楼的顶层。2 台备用发电机应有相应的消音、隔音措施，所有有声设备必须考虑噪声屏蔽设计，保证达到相应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

11. 该项目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不得使用木、煤和重油为燃料。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泄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12. 该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须向光明新区环保部门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3. 在该项目上开办具体的生产经营类项目须另行申报。

14. 按国家有关规定，该项目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光明新区环保部门缴纳排污费。

15. 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6. 如该项目在环保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7. 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
责任。

深圳市光明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圳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许 GM-2012-00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查，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有关手续。

特发此证。



日期：2012年05月14日

用地单位	深圳红瓦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龙岗区龙城街道，二十七号地块	建设编号	2012-201-0001
用地性质	文化设施用地 (A11)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总用地面积	10220.00㎡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5223.30㎡
		建设用地面积	GM
		建设用地面积	GM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一、用地规划条件	1. 建设性质：工业用地。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10220.00 ㎡。3. 建设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止。4. 建设内容：工业厂房、仓库、辅助设施等。5. 建设标准：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2 年版)的相关规定。
二、用地规划条件	1. 建设性质：工业用地。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10220.00 ㎡。3. 建设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止。4. 建设内容：工业厂房、仓库、辅助设施等。5. 建设标准：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2 年版)的相关规定。
三、用地规划条件	1. 建设性质：工业用地。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10220.00 ㎡。3. 建设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止。4. 建设内容：工业厂房、仓库、辅助设施等。5. 建设标准：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2 年版)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号：深发改备案〔2014〕0144号

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

项目名称	美益森大厦，项目代码：S2014C7200003		
项目单位	深圳市美益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总投资	30000 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建筑总面积（含地下室）	46280 平方米
每年计划 投资情况	1. 2014 年：5000 万元；2. 2014 年：5062.82 万元； 3. 2015 年：19937.18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额	0 万美元		
拟建地址	光明新区光侨路东侧，三十七号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王海鹏	建设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新建研发及总部基地大楼，包括纸模包装技术研究中心、包装标准化研究中心、工业造型设计中心、科技推广与学术交流中心、进出口商品测试中心、新型包装材料研究与试制中心、材料安全与环保评价中心及生产营运中心（总部基地）。			

本通知有效期三年



附件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440387201501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日期 2015-10-19



证书编号: 440387201501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 三十七号路北侧 (建设局, 3012-3023)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50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		
监理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局		
合同开工日期	2015-09-20	合同竣工日期	2016-02-19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李伟 项目负责人: 李伟 项目经理: 李伟, 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440387201501201		
变更备注	/以下空白		

注: 本证为施工许可证,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一、本证为施工许可证, 其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二、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变更。

三、本证自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逾期自动失效, 不予办理。

四、本证自颁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逾期自动失效, 不予办理。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6 城市排水许可证

城市排水许可证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以及《深圳市排水条例》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许可证编号：深排许字第 18000270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12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附件 7 发电机尾气监测报告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LQ20180816 (01) 003

委托单位: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美盈森大厦

地 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光侨路东侧, 明政路北侧

检测类别: 发电机废气、噪声

编 制: 胡棚虹

审 核: 伍永强

签 发: 伍永强

签发人职位: 检测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8年8月15日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洲街道沙涌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三楼及五楼
邮政编码: 518105 电话: 0755-27135725 网址: www.hq-cert.com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报告编号: HLQ20180816 (01) 003

第 1 页 共 2 页

一、检测概况: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8 年 08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8 月 18 日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张波、袁佳文
现场检测、采样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区光侨路东侧, 明政路北侧

二、检测结果:

(1) 发电机废气

相关参数	燃料类型: 柴油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7-2001)	
采样点位	发电机废气排放塔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8625	35	400
氮氧化物		194	400
烟尘		<20	50
烟气黑度* (级)		<1	1

备注: "*"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 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及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1	美盈森大厦南一米处 1#	55.1	发电机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2 类		60	

备注: 采样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1 m/s。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三、报告说明:

1 本次检测的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发电机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L-2241	20 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黑度测烟望远镜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 实验室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涌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三楼及五楼。

3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8 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10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接受复检。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报告结束

附件 8 场界噪声监测报告

stt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STT201602250003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委托单位
Client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光明新区光侨路与三十七号路交汇处

检测类别
Type

环境噪声检测

编制:

Compile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签发:

Approved by

签发人职位:

position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采样日期:

2016 年 02 月 26 日

Sampling Date

Y M D

报告日期:

2016 年 03 月 01 日

Report Date

Y M D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工业城 823 栋二楼
2nd Floor, 823 Building, Hongfeng Industrial Town, Xixiang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Tel: 0755-29983888 29983188 Fax: 0755-29970830 Web: www.stt-china.cn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检测地点

Place of the testing

STT 实验室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恒丰工业城 B23 栋二楼

STT Laboratory 2nd Floor, B23 Building, Hengfeng Industrial Town, Zhoushi Road,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2. 本报告无 STT 报告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STT

3. 本报告不得篡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is items tested.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STT

6. 未经 STT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STT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三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three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恒丰工业城 B23 栋二楼

2nd Floor, B23 Building, Hengfeng Industrial Town, Zhoushi Road,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Hotline: 0755-29883888 29985388 Fax: 0755-26088830 Web: www.stt-china.cn

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境噪声检测		检测日期	2016 年 02 月 26 日		
检测人员	吴俊斌、卢平鹏		报告日期	2016 年 03 月 01 日		
检测依据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主要测试设备及编号	1.AWA 6228 声级计 (STT111) 2.HS6020 声级校准器 (STT029) 3.QDF-6 型数字式风速仪 (STT071)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3m/s 风向: 西北风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限值 $L_{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 处	施工噪声	58.4	47.9	60	50
2	厂界南外 1m 处		56.8	47.1		
3	厂界西外 1m 处		59.0	47.9		
4	厂界北外 1m 处		58.2	46.5		
备注	AWA 4228 声级计在检测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噪声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工业城 B21 栋二楼
 2nd Floor, B21 Building, Hinglung Industrial Town, Xixiang Road,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Hotline: 0755-2985388 2985389 Fax: 0755-2609850 Web: www.jtc-china.cn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5]第 83742976 号

关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资本（万元）、股东、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海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珍义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71520.0000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143040.0000

变更前股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	无限流通股	36014.838 万元	50.36%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5505.162 万元	49.64%
变更后股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东：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81881.922 万元	57.24%
	无限售流通股	61158.078 万元	42.76%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00100A

备案前董 王涛鹏（董事长） 张建军（董事） 郭万达（董事） 冯达昌（董事） 陈
事： 毅德（董事） 李伟东（董事） 王治军（董事）

备案后董 张珍义（董事长） 陈骏德（董事） 郭万达（董事） 王治军（董事） 张
事： 建军（董事） 李伟东（董事） 冯达昌（董事）

章程备案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